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陳代民

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律師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cap556mix309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帳號「T9d27f2a8Z0000000000」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，依原告陳報如因本件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25萬7,542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7,542元，與第1項聲明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周苡彤